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 邦 控 股

Fulbond Holdings Limited

福 邦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1)

澄清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刊發關於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收購所作公佈(該「公佈」)。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的詞語與該公佈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希望澄清，本公司現有一般授權足以涵蓋因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換股權所需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因此，本公司僅將就SPA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所需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授出可配發及發行股份之特別授權，而不會就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換股權所需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尋求特別授權。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刊發關於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收購所作公佈(該「公佈」)。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的詞語與該公佈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公佈所披露，將就可換股票據及SPA可換股票據兩者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所需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授出可配發及發行股份之特別授權。本公司不慎誤指現有一般授權不足以涵蓋因行使可換股票據及SPA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換股權所需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本公司希望澄清，本公司現有一般授權事實上足以涵蓋因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換股權所需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因此，本公司僅將就SPA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所需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授出可配發及發行股份之特別授權，而不會就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換股權所需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尋求特別授權。因此可換股票據的發行無需股東批准，因為現有授權已足夠，且其根據上市規則不構成需股東批准的交易。

* 僅供識別

該公佈相關資料的詳情需要澄清及修訂如下：

認購協議之條件

該公佈第5頁所披露標題為「認購協議之條件」一節的最後兩個段落應全部刪除並以下列者取代：

「認購協議包括一項保證，即董事會具有足夠授權以發行換股股份，且所有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應仍屬真實準確屬認購協議之一項條件。倘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或認購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條件，認購協議將告失效及成為無效及作廢，訂約各方將獲解除於其下之一切責任，惟先前對認購協議違反之責任則除外。

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換股權所需發行之換股股份將根據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授予的本公司現有一般授權(「**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據此，最多可配發及發行該日已發行本公司股本總面值20%。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利用約81.54%一般授權涵蓋全面行使認購權證所附帶之換股權所需配發及發行之新股。

於本公佈日期，約18.46%一般授權仍未使用，足以涵蓋因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換股權所需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

發行SPA可換股票據之特別授權

該公佈第13頁所披露標題為「發行可換股票據及SPA可換股票據之特別授權」的段落應全部刪除並以下列者取代：

「發行SPA可換股票據之特別授權

由於一般授權不足以涵蓋可能因行使SPA可換股票據附帶之轉換權而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董事認為，於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授出配發及發行股份以滿足上述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之特別授權為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任何股東須就批准授出特別授權放棄投票。該特別授權建議由股東授權董事發行不超過1,406,976,744股新股，於SPA可換股票據全面行使後約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15.30%及本公司擴大後已發行股本13.21%。」

股權架構變動

該公佈第13頁所披露之本公司股權架構應全部刪除並以下列者取代：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可換股票據 悉數轉換後		SPA可換股票據 悉數轉換後		悉數行使認股權證 附帶之認購權後		可換股票據及 SPA可換股票據 悉數轉換以及 悉數行使認股權證 附帶之認購權後	
	股權概約		股權概約		股權概約		股權概約		股權概約	
	持股數目	百分比	持股數目	百分比	持股數目	百分比	持股數目	百分比	持股數目	百分比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張曦(附註1)	2,792,826,000	30.36	2,792,826,000	29.3	2,792,826,000	26.34	2,792,826,000	26.11	2,792,826,000	22.45
公眾股東										
—認購人/賣方	—	—	335,581,395	3.52	1,406,976,744	13.27	—	—	1,742,558,139	14.01
—認股權證之承配人(附註2)	—	—	—	—	—	—	1,500,000,000	14.02	1,500,000,000	12.06
—其他公眾股東	6,404,953,755	69.64	6,404,953,755	67.18	6,404,953,755	60.40	6,404,953,755	59.87	6,404,953,755	51.48
總計	<u>9,197,779,755</u>	<u>100.00</u>	<u>9,533,361,150</u>	<u>100.00</u>	<u>10,604,756,499</u>	<u>100.00</u>	<u>10,697,779,755</u>	<u>100.00</u>	<u>12,440,337,894</u>	<u>100.00</u>

附註1：

執行董事張曦先生為2,792,826,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彼被視為持有駿民國際有限公司(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其實益擁有)所持該等股份之權益。

附註2：

董事會亦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刊發關於配售最多達1,839,000,000份非上市認購權證的公佈。由於該配售由配售代理按盡力配售基準進行，僅有1,500,000,000份非上市認購權證被配售。因此，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即配售的完成日)僅有1,500,000,000份非上市認購權證發行。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該公佈所載概述本公司於緊接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的表格應全部刪除並以下列者取代：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發行及配售認股權證	約1,300,000港元； 待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後，將額外集資111,000,000港元	(i) 約1,3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ii) 約111,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作為本集團現有業務未來發展之資金及當投資機會出現時用於其他業務	(i) 按擬定用途 (ii) 按擬定用途

釋義

該公佈第18頁所披露關於「認股權證」之釋意應全部刪除並以「本公司以每單位0.001港元將予發行之最多達1,50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各認股權證之持有人有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起計三十個月期間內之任何時間，以每股0.074港元（可予調整）認購1股股份」取代。

以上失誤乃於該公佈編制過程中不慎作出。除以上澄清外，該公佈之內容仍為真實無誤。本公司為所造成之任何不便謹此致歉。

承董事會命
福邦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曦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張曦先生、張華芳小姐、蔡端宏先生及陳碧芬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康寶駒先生、任德輝先生及黃文顯先生。